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合众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0 天（即犹豫期）内投保人若要求退保，本公司仅扣除工本费..... 1. 4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1. 6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 1
- ❖ 有按本合同约定参与红利分配的权利..... 4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退保会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 1. 6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 5. 2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 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 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关于本保险合同 | 4. 2 保单红利的领取 | 7. 释义 |
| 1. 1 合同构成 | 4. 3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 | 7. 1 现金价值 |
| 1. 2 投保范围 | 5.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 7. 2 全残 |
| 1. 3 合同成立与生效 | 5. 1 保险金受益人 | 7. 3 管理费 |
| 1. 4 犹豫期 | 5. 2 保险事故通知 | 7. 4 有效身份证件 |
| 1. 5 合同内容变更 | 5. 3 保险金申请 | 7. 5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 |
| 1. 6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
风险 | 5. 4 保险金给付 | |
| 2. 本合同保障责任 | 5. 5 诉讼时效 | |
| 2. 1 保险责任 | 6. 其他事项 | |
| 2. 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6.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
| 3. 保险费的交纳及账户累积 | 6. 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
| 3. 1 保险费的交纳 | 6. 3 被保险人变动 | |
| 3. 2 账户累积 | 6. 4 投保信息变更 | |
| 4. 保单红利 | 6. 5 失踪处理 | |
| 4. 1 保单红利的确定 | 6. 6 事故鉴定 | |
| | 6. 7 争议处理 | |

合众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① 关于本保险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附加险合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1.2 **投保范围** 凡在本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或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均可作为投保人。
凡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以该日期计算。
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4 **犹豫期** 为了使投保人充分了解本保险合同的保障范围，确定选择了合适的保险金额、交费期限和交费金额，自投保人签收本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10 天的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保险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本公司会在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保单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的保险费。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保险合同即被解除。对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1.6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最近一期保险费收据。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7.1）。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的，应在约定的被保险人养老保险金领取年龄前向本公司提出申请。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② 本合同保障责任

- 2.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1、养老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约定养老金领取年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给付养老金。约定养老金领取年龄为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被保险人提前退休的，应在按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后领取养老金。
- （1）一次性领取：本公司按被保险人的个人交费账户在养老金约定领取日的余额向被保险人一次性给付养老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分期领取：本公司将被保险人的个人交费账户在养老金约定领取日的余额，根据被保险人选择的年金分期领取方式以及年金领取日当时本公司规定的年金领取标准，转换为按年或按月分期领取的年金，并注销个人交费账户。年金分期领取方式共有四种，详见本合同所附“团体保险金转换年金领取方式一览表”，被保险人可从中选择一种领取方式。
- 2、身故、**全残**（见释义 7.2）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养老金约定领取日之前身故或全残，本公司根据当时被保险人个人交费账户余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③ 保险费的交纳及账户累积

- 3.1 保险费的交纳 在养老金领取之前，投保人可定期或不定期、定额或不定额地交纳保险费，但每次投保人为每一被保险人所交保险费平均不低于人民币 500 元。
- 3.2 账户累积 本公司可根据投保人要求，为每一位被保险人建立个人交费账户，用于该被保险人人名下的养老金的交费和累积。
-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本公司将投保人为被保险人交纳的每笔保险费在扣除**管理费**（见释义 7.3）后记入被保险人个人交费账户，并依据账户累积利率和经过天数进行复利累积。
- 个人交费账户金额的年累积利率为年复利 2.5%。

④ 保单红利

-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投保人享有参与分配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可分

配盈余的权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每年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确定的。本公司每个保单年度会向投保人寄送红利通知书，告知投保人分红的具体情况。

- 4.2 保单红利的领取** 被保险人个人交费账户产生的红利，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一种领取方式：
1、红利计入个人交费账户并参与账户累积；
2、红利以转账方式直接支付给投保人。
若投保人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领取方式，本公司按红利计入个人交费账户方式办理。投保人也可以变更红利领取方式，但需在会计年度结束前 10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
个人交费账户注销后，不再参与红利分配。
- 4.3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 本合同保单红利派发日期为本公司每年的红利宣告日和本合同保单周年日较迟者。本公司每年六月宣告上一年度的红利。

5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 5.1 保险金受益人**
- 1、养老金及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养老金及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5.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5.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养老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全残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7.4）；
(3) 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专业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5.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5.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⑥ 其他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3 **被保险人变动** (1) 投保人因被保险人增加需要加保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后，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2)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团体与成员关系终止的，自团体与成员关系终止之日起，对该被保险人本公司不再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同时注销其个人交费账户。
- 6.4 **投保信息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投保人提供给本公司的住址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以便于本公司及时为投保人改变保险合同上的相关信息。
若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而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新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6.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天内向本公司退还已支付的保险金。

- 6.6 **事故鉴定** 在申请保险金给付时，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在**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见释义 7.5）进行身体检查或到法定鉴定部门进行残疾鉴定。如果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原因不明的，除法律所不允许的情形外，本公司可以要求解剖检验或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6.7 **争议处理** 投保人和本公司发生争议时，投保人可以从以下两种争议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
(1)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果投保人选择以仲裁方式作为合同签署或履行过程中争议处理的方式，需与本公司协议选定仲裁委员会。如果没有选择争议处理的方式、选择仲裁但仲裁委员会约定不明或者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不存在，则以本条上述第（2）种方式处理争议。

7 释义

- 7.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本合同的账户价值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
- 7.2 **全残** 是指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导致下列身体状况之一，并自出现该身体状况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因肢体缺失、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除外。
(1) 双目失明(注 1)；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4)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者；
(5) 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6) 四肢关节机能丧失(注 2)；
(7) 咀嚼或吞咽机能丧失(注 3)；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注 4)。
- 注 1 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注 2 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注 3 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注 4 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

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7.3 管理费** 本公司在投保人首次投保及后续每次交费时一次性收取。管理费比例由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后在保险单上载明。
- 7.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7.5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本公司指定医院或未在指定范围内的 2 级以上县、区级公立医院。

团体保险金转换年金领取方式一览表

方式一	定期年金	本公司每年或每月依约定金额给付年金，直至约定领取期届满，保险责任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约定领取期届满前身故，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可继续领取剩余年金。领取期可选择三年、五年、十年、十五年和二十年。
方式二	终身年金	本公司每年或每月依约定金额给付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保险责任终止。
方式三	固定十年领取终身年金	本公司每年或每月依约定金额给付年金，并保证给付十年。如被保险人于保证给付期间内身故，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可继续领取剩余年金直到十年期满，保险责任终止；如被保险人于保证给付期间届满后仍生存，本公司继续给付年金直至其身故，保险责任终止。
方式四	保本年金	本公司每年或每月依约定金额给付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 被保险人身故时，如本公司已给付的年金总和不小于被转换个人交费账户余额的，保险责任终止；如本公司已给付的年金总和小于被转换个人交费账户余额的，本公司按照被转换个人交费账户余额与已给付年金总和的差额向身故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注：

1. 年金领取金额根据被保险人在转换当时的年龄、待转换个人交费账户余额及所选择的领取方式确定。被保险人可以选择将个人交费账户余额的部分或全部转换成年金。
2. 年金分期领取标准将在年金领取时，根据当时本公司确定的年金分期领取计算基础确定。本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和市场环境调整年金分期领取计算基础。